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廢字第 J 九一 A 0 五五 0 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逾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部分撤銷。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十三時，在本市松山區○○○路○○段○○街口，發現騎乘 XXX—XXX 號重型機車之駕駛人於上址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認其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攔停告知其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請駕駛人提示證件予以舉發，惟駕駛人否認有前揭行為，奪回其證件。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依車號查得該車車籍資料後，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九日 F 0 九六一九六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廢字第 J 九一 A 0 五五 0 五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四千五百元罰鍰，處分書於七月十九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九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為星期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北市環稽貳字第 0 九一六 0 九五七五一 0 號函檢送同日期、字號且更正罰鍰金額為二千四百元之處分書予訴願人，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五十九條規定：「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騎乘機車經過事實欄所述地點，遇紅燈停車時，即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從地面撿起一根菸蒂，指訴願人亂丟菸蒂，並拍照為證。訴願人當時即表明未吸菸，並未亂丟菸蒂；況且當時有其他機車騎士經過，可能是他人所丟棄之菸蒂，致使稽查人員眼誤，誤為訴願人所丟棄。惟稽查人員並不聽訴願人之解釋，堅持開單告發。
- (二) 本案依規定只要處罰一千二百元罰鍰即可，為何要處罰到四千五百元？
- (三)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要求訴願人提示證件時，訴願人有提示予稽查人員，且該員隨即將訴願人證件交由他人開單告發，此可由訴願人所提供之行車執照檢驗指紋得知。
- (四) 在與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爭辯時，訴願人說話是大聲了一點，但是訴願人平時說話就很大聲，何況是在爭辯時，況且訴願人並未辱罵稽查人員。若謂爭辯即屬態度惡劣，是否有矯枉過正之嫌。
- (五) 舉發通知單上訴願人拒絕簽名，是因為訴願人並無前述行為，即不需簽名，且簽名代表訴願人承認，所以訴願人拒絕簽名。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騎乘 XXX—X XX 號重型機車之駕駛人行經該路口時，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乃當場攔停告發，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三幀、機車車籍基本資料查詢表、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九一六〇九五七五〇〇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並非無據。至訴願人否認丟棄菸蒂之事實云云。卷查原處分機關告發人於前揭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簽復稱：「一、本案係經車組執行勤務時，途經處分書上所載之時、地發生之污染行為，……二、案發當時係職等三人於該時、地等候交通號誌變換（即紅、綠燈轉換）時所發現之行為。……」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發現，予以攔停告發，並拍照存證，且由照片顯示，系爭機車之車號確為 XXX—XXX 號。是本件綜觀全案事實，且稽查人員亦將稽查過程製作成公文書，堪認其說詞應屬可採，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惟訴願主張本案依規定只要處罰一千二百元罰鍰即可，原處分機關竟予處罰四千五百元乙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隨地拋棄菸蒂，違反者依同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是以原處分機關先處以訴願

人四千五百元罰鍰，嗣後更正為二千四百元，固未逾越法定罰鍰金額，然違規行為是否有核處較高額度之必要，應依客觀情事予以認定，不容任意率斷，若無必要而以較高額度處罰，有違比例原則，即非適法，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闡明在案。本件原處分機關於舉發通知書上載明「態度惡劣，請從重處分」，嗣並處以四千五百元高額罰鍰；俟訴願人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於重新審查時認定處分金額有瑕疵，改處訴願人二千四百元罰鍰，惟並未說明裁量之基準。按廢棄物清理法處罰隨地拋棄菸蒂之行為，其罰鍰金額之多寡應視污染情形之嚴重程度而定，本件訴願人遭取締告發，先予配合提示證件，縱隨後強自稽查人員手中奪回，原非可取，然原處分機關如認訴願人之行為符合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當得依該條規定另為處分，惟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中載明「並無針對訴願人是否違反第五十九條做成裁決」，詎持此依法得另為處分之獨立違規事實，引為本件違規行為罰鍰額度之裁量加重依據，遽處訴願人二千四百元之罰鍰，難謂無不當聯結及裁量失衡之違誤。從而，本府衡酌訴願人違規情節、違規行為所造成之結果，應將原處分逾一千二百元罰鍰部分撤銷。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